ICS 03.080.30
A 10

DB3303

浙 江 省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3/T 012—2020

公筷公勺使用管理规范

2020－03－25 发布　　2020－04－01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市文明办、温州市商务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温州市卫健委提出。

本标准由温州市商务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市饭店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温州市文明中心、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洁、潘建文、黄赢、林琼秋。

引　言

在中国共餐饮食文化中，筷子、勺子的使用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同时也被赋予了很多饮食亲情的含义。但是，共餐饮食中，筷子、勺子所带来的卫生安全问题已逐渐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使用公筷公勺，既能预防疾病传播，促进健康饮食，又是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体现，是实现文明用餐的重要保障。

本标准规定了公筷公勺的制作、配置、消毒、宣传引导等要求，以此推动公筷公勺的使用成为社会共识，成为温州餐桌文明新风尚。

公筷公勺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筷公勺的制作、配置、消毒和宣传引导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公筷公勺的使用管理。其他集体聚餐和家庭用餐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筷

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桌共餐时，作为分餐工具使用且不与就餐者嘴直接接触的筷子。

3.2

公勺

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桌共餐时，作为分餐工具使用且不与就餐者嘴直接接触的勺子。

4 制作要求

4.1 卫生要求

公筷公勺应符合GB 4806.1规定的要求。

4.2 外观要求

4.2.1 尺寸

公筷的长度、大端直径或宽度应明显大于自用筷。公勺勺柄长度应明显大于自用勺。

4.2.2 颜色

公筷公勺的颜色应明显区别于自用筷自用勺的颜色。

4.2.3 标识

公筷公勺应有明显标识，如“公筷”、“公勺”等。

5 配置要求

5.1 基本要求

餐饮服务单位应根据其规模和方式，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筷公勺，满足就餐者使用。

5.2 存放要求

5.2.1 餐饮服务单位应在就餐场所设置存放公筷公勺的工作台。
5.2.2 公筷公勺应存放在工作台专用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便于服务人员或就餐者取用。

5.3 摆台要求

5.3.1 餐饮服务人员应在每道菜品上桌的同时，在菜品盛器内或其右侧摆放一双公筷或一把公勺，供就餐者取用，即“一菜一公筷（公勺）”。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可为每位就餐者提供一套公筷公勺和一套自用筷自用勺，即“一人双筷勺”。若同桌共餐人数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时，宜实行派菜分位服务。
5.3.2 火锅或须在餐桌上熟制的菜品，应另外提供生料专用的公筷公勺。

6 消毒要求

公筷公勺清洗消毒后应符合GB 14934规定的要求。

7 宣传引导

7.1 餐饮服务单位应在就餐场所醒目处张贴提倡使用公筷公勺的宣传标语，在餐桌上放置宣传牌。有条件的可利用多媒体设备播放宣传片。
7.2 餐饮服务单位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公筷公勺服务的宣传和培训。
7.3 服务人员应主动宣传和合理引导就餐者使用公筷公勺。